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8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議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發展)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7 年 11 月 6 日會議  
CB(1)536/17-18 號文件 的紀要)

2017 年 11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br>CB(1)475/17-18(01)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1)525/17-18(01)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政府推廣和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措施"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1)547/17-18(01)號<br>文件  | — "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2017 年第三份季度報告) |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br>CB(1)530/17-18(01)號<br>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3. 委員同意在訂於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 (b) 保險業監管局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
- (c)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及
- (d)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增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在長沙灣興建聯用政府辦公大樓"一項已納入 2018 年 3 月 5 日會議的議程。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發出立法會 CB(1)579/17-18 號文件知會委員此事。)

####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530/17-18(02)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563/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2 月 5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 討論

##### *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正常化的影響*

5. 黃定光議員要求金管局評估，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近月轉弱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胡志偉議員詢問，雖然美國自 2017 年起開始加息，但美元仍然轉弱的原因為何。

6. 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去年曾三度加息並開始縮減其資產

負債表，但美元在去年仍然轉弱，部分是由於美元的上升周期早已於 2014-2015 年度開始所致，當時新興市場經濟體受壓並出現資金外流。此情況維持至去年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經濟基調有所改善及資金流入增加為止。上述現象有助解釋為何美國利率正常化並無導致美元在去年轉強。展望將來，美國所實施的貨幣政策，加上美國將會推行稅制改革，或會鼓勵美國企業海外盈利回流，這可能會在 2018 年為美元提供一些支持，但美元的前景仍然不明朗。

7.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美國推行稅制改革會致使資金流出香港而流向美國，這可能會導致本港利率飆升。考慮到 2017 年的港元總結餘較 2015 年年中的水平大幅減少，陳健波議員與胡議員有同樣的關注。

8. 金管局總裁表示，本港銀行體系的流動性仍然十分充裕。雖然在美國利率正常化的過程中，港元利率無可避免會上升，但預期利率只會逐步上調。他解釋，在過去數年流入香港的大量資金均以美元儲備的方式由外匯基金持有。倘若出現資金外流的情況，貨幣基礎會相應收縮，營造對港元利率正常化有利的環境。本港現時的貨幣基礎達約 17,000 億港元，足以為資金外流提供雄厚的緩衝。他相信，本港利率大幅上升的風險不大。金管局總裁又表示，雖然總結餘自 2015 起有所減少，但必須留意的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屬貨幣基礎的組成部分)自當時起均有所增加。

### 銀行監管及穩定

9.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 2017 年第三季，家庭負債總額維持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69.1% 的水平。他要求金管局提供劃分為"其他私人用途貸款"的家庭負債的詳細資料，並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壓抑該類債項的增長。

10.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一直有監察家庭負債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的走勢。他表示，約 60% 至 70% 的家庭負債屬按揭貸款，增長保持溫

和。在其餘的家庭負債當中，約 20%屬信用卡貸款，餘下的則為"其他私人用途貸款"。在該等"其他私人用途貸款"當中，約 70%屬私人銀行客戶以其個人資產作為抵押品並用於投資的有抵押貸款。該等貸款的增長率與私人銀行業所管理的資產的增長率相稱，並均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雖然金管局認為相關的風險處於銀行能夠應付的水平，但個別借款人必須了解到運用槓桿進行投資的風險。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餘下 30%的"其他私人用途貸款"屬沒有抵押品的私人貸款。金管局已加強其監管措施(例如就供款與入息比率及還款年期訂定上限)，以緩減與該等貸款相關的風險。

11. 郭榮鏗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要求銀行監察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的交易。他擔憂現行法例或會在打擊該等活動方面存在漏洞，並詢問香港會否跟隨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銀行施加法定規定的做法，要求銀行監察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的交易/帳戶。

12.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本港有多項法例(包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規管刑事行為所衍生的洗錢活動。銀行必須呈報可疑交易(包括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的交易)，並於有需要時就該等交易執行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他補充，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而金管局一向緊貼掌握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最新討論情況。

### *加密貨幣的規管*

13. 楊岳橋議員深切關注到，加密貨幣(一般稱為數碼貨幣或虛擬貨幣)的價格近月大幅波動。他詢問，金管局有否掌握本地散戶投資者作出該等投資的資料；鑒於投資於加密貨幣日益普遍，所涉及的風險亦甚高，政府會否加強對加密貨幣的規管，包括參考大韓民國的做法，限制只有實名銀行帳戶才可進行加密貨幣交易。

14. 郭榮鏗議員強調，加密貨幣可能被用以進行洗錢，金管局有必要加強對加密貨幣的規管。他

指出，日本 Coincheck 交易所近日遭黑客攻擊的事件，以及各國領袖在世界經濟論壇 2018 年年會上所表達的關注，在在反映了有需要控制加密貨幣的發展對金融穩定構成的相關風險。

15.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已於 2014 年發出指引，提醒銀行與虛擬商品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明顯較高，尤其是因為該等商品是以匿名方式進行交易或持有。金管局總裁補充，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做法相若，加密資產被視為虛擬商品，故不受金管局規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在考慮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制訂政策措施。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投資者教育中心已聯同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推行多項措施，以期加強關於加密資產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教育。一如大韓民國的情況，鑒於加密資產的匿名性質，香港十分關注涉及加密資產的交易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本港銀行業界向來以審慎保守的方式與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易。

16. 主席關注到，由於銀行難以就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業務實體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等實體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時會否遇到困難。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承認，鑒於加密資產交易的匿名性質，銀行現時難以就該等實體妥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 *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17. 林健鋒議員歡迎香港品質保證局("品質保證局")推出綠色金融認證計劃，並認為該計劃有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他和主席要求金管局說明現時對綠色金融產品的規管詳情，包括政府有否為產品認證制訂清晰標準。

18. 金管局總裁表示，現時的綠色金融標準分別由個別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監管機構或私營機構制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是後者的著名例子；該會為市場參與者訂定綠色金融的各項原則，其周年會議是一個重要場合，讓來自世界各地的相關人士可



聚首討論關於綠色金融的最新市場及規管發展情況。金管局一直就在香港發展綠色金融，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保持緊密聯繫。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補充，國際社會普遍採用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訂定的綠色金融標準。個別司法管轄區的多家機構(包括品質保證局)一直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標準，從而制訂綠色金融認證計劃。

19. 主席申報，他曾是英國一家虛擬銀行的客戶。他察悉，金管局將會檢討《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指引》")，以促進將虛擬銀行服務引入香港；他詢問，會否限制只有香港現時的認可機構或其附屬公司方可經營虛擬銀行。

20. 金管局總裁指出，近年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海外地方的經驗證明虛擬銀行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引入虛擬銀行亦有助推動香港的金融創新、為客戶帶來新的體驗和促進普及金融。有鑒於此，金管局持續檢視《指引》，以促進將虛擬銀行服務引入香港；並計劃在短期內進行諮詢，以期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發出首批虛擬銀行牌照。金管局總裁補充，金管局歡迎認可機構及科技公司申領虛擬銀行牌照。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在 2000 年發出《指引》後，一家認可機構曾嘗試成立虛擬銀行但最終未能成功。與以往相比，現今的科技環境對引入虛擬銀行較為有利。

### 物業市場

21. 周浩鼎議員察悉，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下新取用的按揭保險貸款個案總數及貸款總額在 2017 年均有所增加。他詢問，鑒於按揭保險計劃下一定數量的申請可能涉及加按貸款，金管局會否考慮引入措施，以滿足對加按貸款的龐大需求。胡志偉議員詢問，金管局對於在按揭保險計劃下提供較高成數的按揭貸款有何立場。

22. 金管局總裁澄清，按揭保險計劃是按商業原則運作的風險為本保險產品。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借款人可取得較高成數的按揭貸款，因而無須安

排加按揭貸款。金管局總裁補充，按揭保險計劃可因應市況的轉變，並在考慮到風險為本的原則後加以優化，但必須非常審慎地評估因任何該等優化而導致市場可能作出的反應，以及對物業市場所構成的影響。

23.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並且在香港擁有若干商用物業。他詢問，金管局會否推出措施，協助真正的買家購置住宅物業，包括在按揭保險計劃下提供較高成數的按揭貸款。他又關注到，金管局推行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是否導致樓價急升的原因之一。黃定光議員亦關注到，雖然政府及金管局已分別推行多項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但樓價依然持續攀升。陳振英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因應近月樓價繼續上揚而推行進一步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4. 胡志偉議員提醒，在 2017 年第三季，家庭負債總額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69.1%，水平甚高。鑒於金管局一方面須支持政府滿足市民置業需求的政策，而另一方面須加強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他要求金管局闡述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胡議員又詢問，金管局對於放寬現時的住宅按揭成數上限有何立場。

25. 金管局總裁強調，並無證據支持假如政府及金管局沒有分別推行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本港樓價便會以較慢的步伐上升此一說法。他表示，金管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在過去數年先後推出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大大加強了銀行抵禦樓市逆轉風險的能力。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會因應周期變化推行適當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確保香港的銀行體系維持穩定。在目前的市況下，金管局認為並無理由放寬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金管局總裁強調，按揭並非影響物業價格的唯一因素。過往的經驗顯示，在樓市的上行周期，市場傾向忽視風險因素或警告訊號。他提醒，預期港元利率一直處於低位並不合理。市民作出貸款時，必須小心評估本身的負擔能力，並須審慎管理風險。

## 外匯基金

26. 周浩鼎議員詢問，外匯基金的回報率為何落後於全球股票市場的增長及恒生指數的升幅。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並非股票基金。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因此，外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保本及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他補充，自 2009 年以來流入香港的巨額資金全數均投資於優質、流動性高及以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並且在外匯基金的支持組合下持有該等資產。由於現時市況暢旺，支持組合的回報難免低於股票市場的回報。儘管如此，就外匯基金整體而言，均衡的投資組合讓外匯基金能夠取得穩定而合理的回報，有助外匯基金在中長期保持購買力。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管理的終身年金計劃

27. 陳健波議員詢問，鑒於外匯基金在 2017 年錄得意料之外的投資回報，金管局會否考慮在按揭證券公司即將推出的終身年金計劃("年金計劃")下，提高擬議的發行額及投保額上限(分別為 100 億港元及 100 萬港元)。

2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首批年金計劃的擬議發行額訂於 100 億港元，而每名申請人的投保額上限訂於 100 萬港元，是基於商業原則及風險管理的考量而得出。市場對年金計劃反應正面。倘若市場對首批年金計劃需求殷切，按揭證券公司會研究在不影響風險管理考量的前提下，提高年金計劃的發行額是否可行。

##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530/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0/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周年預算的背景  
資料簡介)

29.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監會主席") 向委員簡介證監會 2018-2019 年度的建議預算。他指出，證監會在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總收入為 18.71 億元，總開支為 19.99 億元(分別較 2017-2018 年度的預算增加 1.9% 及 6.3%)，因此預算赤字為 1.28 億元。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度薪酬調整及新增 21 個職位而導致人事費用增加。證監會主席補充，交易徵費是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而交易徵費取決於市場的成交額。鑒於預算赤字是基於擬備預算當時(即 2017 年 11 月)的市場成交額計算得出，隨着市場近期錄得異常高的成交額，現時看來，證監會的赤字很可能會減少，甚至出現少量盈餘。關於在 2018-2019 年度推行的措施方面，證監會將繼續維持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並會鞏固過往的努力，將香港進一步發展成資產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以及進行集資活動的優質上市平台。此外，證監會亦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緊密合作，處理在同股不同權、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已在合資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進行第二上市方面的諮詢工作。

(會後補註：證監會主席的開場發言已於 2018 年 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57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人手

30. 陳振英議員察悉，中央服務部的 4 個職位將會在 2018-2019 年度升格；他詢問，把有關職位升格的原因為何，以及為何該部的職位升格比率相對上高於其他部門。

31. 證監會行政總裁解釋，為推展關於優化資訊科技服務的措施，證監會需要增加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手。他指出，證監會採用了新模式以加強處理數據分析工作的能力，以期提升在監察市場運作及失當行為方面的能力，而這屬跨部門項目。

32.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證監會近年不斷增加人手，並察悉證監會在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職位總數將達 965 個。他促請證監會在增加職位時必須小心考慮，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33.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均包括證監會的董事局獨立成員)會審慎研究增加人手的建議及薪酬水平。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證監會首先會透過內部調配，務求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而增設職位是最後才會考慮的方案。在 2018-2019 年度的建議預算中，職位數目預算將會增加 2.2%，是近年最小的增幅。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自從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證監會被認為人手不足，因而對其運作能力造成制肘。有鑒於此，證監會其後着力以頗大的幅度增加職位數目。自 2016 年以來，證監會認為有需要減慢職位數目每年的增長，因此在過去兩年把有關增幅維持於 3% 以下。預期在未來數年，職位數目的增長會趨於穩定。

34. 主席問及證監會員工的年度薪酬調整機制。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2018-2019 年度的建議預算已包括平均增薪 3.8% 的撥備。擬議增幅是基於獨立顧問的建議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職位的薪酬趨勢調查而得出。

#### 營運赤字

35. 盧偉國議員察悉，證監會預計 2018-2019 年度會有 1.2761 億元赤字；他詢問，證監會將如何應付該筆赤字。他認為，證監會應力求財政平衡，避免長遠出現赤字。

36. 證監會主席表示，2007 年的市況特殊，證監會當時累積了龐大的儲備金，讓證監會有空間

可在過去 10 年內把徵費率由 0.005% 四度調低至現時的 0.0027%。在近年，來自徵費的收入不再足以應付證監會的運作所需，而證監會須動用儲備金以應付不足之數，同時維持徵費率不變。鑒於證監會的收入主要由市場的成交額帶動，若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到約 1,200 億元，證監會才可在 2018-2019 年度達至平衡預算。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

37. 關於香港交易所建議拓寬現行的上市制度，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在香港上市，周浩鼎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調配更多人手處理新制度所衍生的事宜，尤其是在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的同時，必須確保對投資者有足夠的保障。周議員又詢問，證監會會否支持就不同投票權持有人訂定"日落條款"的要求。

38. 證監會主席表示，企業融資部將負責處理關乎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新上市制度的事宜。因應預期增加的工作量，該部將於 2018-2019 年度增設 4 個職位。至於新上市制度方面，證監會主席表示，香港交易所即將進行第二階段諮詢，諮詢議題將涵蓋保障投資者的擬議措施，當中可能包括某些形式的"日落條款"。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會致力確保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投資者得到保障。證監會會仔細研究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

### *監管工作*

39. 郭榮鏗議員對於加密貨幣為香港帶來的金融風險表示關注。他詢問，證監會進行了甚麼工作以加強對加密貨幣的監管。他又促請證監會調配更多資源進行調查，以加強對上市公司不良手法的執法行動。

40. 關於加密貨幣所帶來的金融風險方面，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鑒於現有的規則對監管加密貨幣活動有所局限，世界各地的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正在探討措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在

現行監管制度下，加密貨幣交易如涉及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才屬證監會的監管範疇。不過，根據證監會的觀察，現時許多加密貨幣的交易安排均試圖規避證監會的監管範疇。他表示，此一現象並非香港獨有。證監會會全面研究加密貨幣活動及檢討其相關權力，並會為投資者提供針對性的教育計劃。至於證監會的調查工作，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當中會分配較多資源監管對投資者具較高風險的市場活動。近年的搜證工作越趨複雜，令證監會的調查工作面對更多挑戰。法規執行部將於2018-2019年度增設6個職位，以應付有關的工作量。

41. 涂謹申議員察悉，因投資於涉及海外物業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曾向證監會作出投訴。然而，證監會的跟進行動並未提供回應或披露調查結果，投訴人對此感到不滿。他促請證監會說明就該等個案進行的調查有何進展。

42.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對於指稱涉及投資於海外物業的非法集資活動，證監會進行調查的規管權力取決於該等活動是否關乎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此外，鑒於所涉及的公司往往是海外公司，這限制了證監會為蒙受損失的香港投資者尋求糾正方法的能力。關於檢控方面，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證監會以往曾就一宗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無牌買賣案件提出檢控。然而，案中的被告人獲裁定無罪；該案仍在上訴當中。就預防措施而言，證監會一直有監察海外物業的廣告，從中識辨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亦與地產代理監管局聯繫，並推行了關於涉及房地產的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43. 張華峰議員表示，本港的經紀行一直期待當局設立網上系統，容許內地投資者在香港開立證券帳戶。他指出，精簡的身份認證程序及安全的交易平台將會是新開戶系統取得成功的關鍵。他詢問，證監會就此事與相關內地當局作出了甚麼跟進工作。

44.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就網上開戶程序而言，關鍵在於確保有關程序符合內地相關法規的規定，並且設有相當穩健的客戶身份認證程序。證監會的守則及通告已經澄清，客戶身份認證可以由第三方(例如認證代理或經專業人士簽署)協助進行。證監會的中介機構部一直與香港網上經紀協會進行磋商，探討科技發展可如何促進研發非面對面進行開立證券帳戶的新系統。

#### 辦公室物業

45. 陳振英議員指出，核心商業區的辦公室物業價格在近年大幅攀升；他關注到，證監會在儲備金中預留用以購置辦公室物業的 30 億元並不足夠。他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增加購置辦公室物業的預算。

46.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證監會估計需要面積約 180 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根據現時的市價，此類辦公室物業的價格約為 70 至 80 億元。雖然證監會可藉貸款補足所欠的 40 至 50 億元，但此舉會對證監會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證監會辦公室現時的租約將於 2022 年屆滿(可選擇提前於 2020 年終止租約)。證監會將會詳細評估各種辦公室方案。他補充，證監會對所有具成本效益的辦公室方案持開放態度，包括把辦公室物業遷往中環核心區以外的地方。

## VI 檢討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新規管措施的成效

(立法會  
CB(1)113/17-18(04)號  
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現行法例能否有效規管在申請貸款時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提出關注而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   |
|----------------------------------|---|
| 立法會<br>CB(1)530/17-18(05)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有關"檢討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新規管措施的成效"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1)530/17-18(06)號<br>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檢討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中介")不良手法的問題，而自 2016 年起推行的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的結果。該等措施包括：(a)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b)警方加強執法；(c)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d)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她補充，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大致有效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然而，鑒於不良中介的犯案手法不斷轉變，政府正在探討進一步的優化措施，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她繼而邀請委員觀看當局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在一項公眾宣傳活動下製作的兩段公眾教育短片。

### 討論

#### *放債人的規管*

48. 麥美娟議員表示，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尤其是警方加強執法)大致有效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她表示，其辦事處接獲有關中介不良手法的投訴，在 2017 年大幅減少至每月約 20 宗，而在實施新規管措施之前，所接獲的投訴為每月 30 至 40 宗。不過，其辦事處在 2017 年接獲的投訴反映市場上出現了逾 50 名新的中介，而部分放債人與律師事務所及中介有關聯，藉以為擬借款人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外，在 2017 年 11 月成功定罪的

案件顯示，不良中介可能透過提供貸款服務進行洗錢。為解決不良放債人的問題，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收緊放債人的牌照規定，例如對放債人施加最低資本規定；在考慮續牌申請時，對有違規紀錄的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條件；以及發出實務守則，以提升放債人的服務質素，包括處理借款人及擬借款人的個人資料方面。

4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警方在過去數年對不良中介採取多項針對性的執法行動。2017年11月，9名人士被控串謀詐騙和串謀洗黑錢罪成，被判入獄4至6年不等。另有3宗案件則排期於2018年3月審理。她補充，《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現時禁止放債人、其代理人、僱員或代表放債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就貸款收取的利息除外)。有鑒於警方在調查涉及中介不良手法的案件時所得的經驗，政府在2016年認為，處理不良中介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以規避上述有關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乃首要的任務。政府會繼續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以打擊中介的不良手法。至於對放債人施加最低資本規定的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資本規定是審慎監管的一環，旨在確保持牌人財政穩健。有別於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放債人不會接受或處理公眾的存款及保費。經過詳細審慎的考慮後，政府認為沒有充足理據支持對放債人實施該等規定。

50. 周浩鼎議員察悉，部分不良中介已改變犯案手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較常見的中介不良手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運用各種欺詐手段的詐騙案件編製資料及統計數據，以便制訂解決有關問題的針對性措施。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警方一直定期就不良中介的犯案手法向公司註冊處提供情報和資料。當局察悉，部分騙徒沒有向借款人收取安排貸款的費用，而是以不同名目欺騙借款人把貸款交給他們，然後攜款潛逃。例如，有些借款人在獲取貸款後被誘騙開立投資帳戶。其他名目包括用以改善信貸紀錄；騙徒聲稱此舉可令借款人日後能以較

低利率獲取另一筆貸款。政府會在即將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加入新的信息，使公眾對騙徒運用的各種欺詐手段提高警覺。

52.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過去數年持牌放債人數目的資料。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年底，持牌放債人的數目分別為 1 309、1 605 及 1 848 名，即在 2015 及 2016 年分別增加了 23% 及 15%。自四大範疇應對措施推行以來，增幅已見放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牌放債人的數目為 1 994 名(即較 2016 年的數字增加 8%)。

53.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企業運用金融科技提供貸款服務日趨普遍，例子包括網上貸款平台 "WeLab" 的營運，以及海外企業向本港市民提供的服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規管該等貸款活動，尤其是該等活動是否受到適用於傳統放債人的同一套牌照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5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運用金融科技經營業務的放債人，須受與傳統放債人相同的牌照及監管規定所規限。政府會監察金融科技的發展及其在放債業的應用情況，以確保放債人在規管制度下公平競爭。

55. 邵家輝議員詢問，針對不良中介假冒持牌銀行的職員或代表，誘使擬借款人透過他們安排借貸的個案，當局採取了甚麼執法行動。鑒於持牌銀行的職員或代表可向借款人進行推廣並為他們安排借貸，邵議員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例如進行 "放蛇" 行動)，而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使公眾對不良中介運用的上述不良手法提高警覺。

5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金管局已知悉有關情況，並已推出措施協助市民作出分辨，以免誤墮騙局。該等措施包括規定 (a) 所有銀行必須加強工作，提醒客戶多加留意偽冒銀行來電；(b) 所有零售銀行必須設立客戶熱線，以便公眾核實來電者的身份，確認來電是否真正來自銀行；以及 (c) 所有銀行必須停止使用中介轉介零售客戶金融產品或服務的申請，致使若有中介聲稱可就個人貸款、稅務

貸款及信用卡向銀行提供轉介服務，公眾必須警惕該等安排並非獲銀行認可，很可能涉及詐騙行為。至於其他貸款安排，則只有獲銀行委任的第三方才可向銀行提供轉介服務。

### *債務管理諮詢服務*

57.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應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加強為面對財政困難的市民提供的債務管理諮詢服務，以便有財困的市民尋求協助和徵詢獨立意見，以了解如何處理財政問題，令他們不易受不良中介的欺詐手段誘騙。

5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已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透過由兩家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即明愛香港及東華三院)設立的專用電話熱線，為陷入財困的市民提供協助/輔導服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熱線合共接獲約 3 680 個來電。當局察悉，約 90% 的來電者因欠債而面對財困或精神困擾，而約 6% 的來電者懷疑自己遇上騙徒或遭騙徒欺騙。兩家非政府機構會為這些市民提供情緒支援，並把他們轉介至轄下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安排接受輔導服務，例如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和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提供的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 *檢討《放債人條例》*

5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放債人條例》中部分已過時的條文，特別是現時就貸款設定的實際利率上限。麥美娟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放債人條例》，以堵塞因放債人改用新犯案手法而可能出現的漏洞，例如透過網上平台或熱線提供貸款服務。

6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不良中介以不良手法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藉以規避有關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以及現時就貸款設定的每年 60% 的實際利率上限。有見及此，政府自 2016 年 12 月起對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以期解決有關問題。特別是如借款人曾就向

放債人申請貸款而與中介簽訂協議，該放債人必須確保相關中介已獲其委任，才可批出貸款。鑒於法例禁止另行向借款人收取貸款利息以外的費用，故此獲委任的中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政府現時並無計劃修訂《放債人條例》。

*為財務中介設立註冊/發牌制度的建議*

61. 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為中介設立註冊或發牌制度，將中介的運作納入規管制度之下，從而打擊中介的不良手法。

6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根據牌照條件，放債人須向公司註冊處呈報獲其委任的中介的資料，該等委任資料會納入放債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因此，中介現時已須獲持牌放債人正式委任，而市民可透過查閱放債人登記冊，核實中介的身份。事實上，獲委任中介名單在去年已有近140 000次下載紀錄。

*貸款諮詢人的同意*

63. 張國鈞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探討如貸款安排涉及諮詢人，規定放債人必須經借款人取得該名諮詢人的同意是否可行。他指出，曾有個案涉及無辜市民遭他人盜用個人資料，以致在不知情下被財務公司當作貸款諮詢人。他強調，向貸款諮詢人取得書面同意十分重要，例如規定放債人須把諮詢人的簽名納入貸款協議。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貸款協議中加入一項陳述，提醒借款人作出虛假陳述乃屬罪行，並於協議中載述貸款諮詢人的責任的資料，使諮詢人提高警惕。

6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會適時考慮所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她補充，有別於擔保人的情況，萬一借款人未能還款，諮詢人亦無須負責償還債項。

65. 胡志偉議員表示，貸款諮詢人有別於擔保人，萬一借款人未能還款，諮詢人亦無須承擔償還

債項的法律責任，故他質疑是否需要在貸款中牽涉到諮詢人。

6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根據業界的資料，只有為數有限的放債人會在貸款安排中牽涉到諮詢人。鑒於貸款擔保人和貸款諮詢人的性質並不相同，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政府認為並無充分理據禁止在貸款中牽涉到諮詢人。

### *放債廣告*

67. 胡志偉議員深切關注到，放債人及中介許多廣告均傳遞誤導信息，旨在鼓勵市民借款。他籲請政府當局收緊對放債廣告的規管。

6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對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已包括規定所有與其放債業務有關的放債人廣告，必須包含以下風險提示字句：“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此舉其中一個目的是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問題。此外，政府亦已推展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審慎借貸和妥善理債的信息。當局最近亦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推出了以年輕人為目標對象的網上影片，向他們推廣負責任借貸的信息。

*(於下午 12 時 04 分，主席命令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2 時 30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V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7 日